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19-066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体2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并将于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的共计5,836.50万股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包括因个人原因辞职的激励对象李秉京、李明、韦育华、周聪、刘万洪、刘作宏、朱健等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并于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的90万股当期限制性股票),以及因个人原因辞职的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剩余全部2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90万股为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内的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当期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属于第三个解锁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为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体224人共计7,662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单位: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3,618.50	13,618.50	2019年10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16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激励计划。上述内容详见2016年5月4日公司披露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6-030)。

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体2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并将于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的共计5,836.50万股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包括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并于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的90万股当期限制性股票),以及因个人原因辞职的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剩余全部2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90万股为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内的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当期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属于第三个解锁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为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5、2018-016、2018-024)。

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体224人共计7,662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2018年6月26日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7、2018-049、2018-054)。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1.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业绩与《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对比如下: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剔除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7,500万元。	公司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895.48万元,较2016年下降207.34%,增长率低于激励计划的目标值。

综上,公司2017年度业绩未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将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2.由于受到2018年度当时的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计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因此,公司经征求激励对象的意见,决定回购注销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提前终止股票激励计划。

3.激励对象离职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李秉京、李明、韦育华、周聪、刘万洪、刘作宏、朱健等7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全体2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并将于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的共计5,836.50万股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包括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并于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的90万股当期限制性股票),以及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10万股(其中90万股为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内的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当期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属于第三个解锁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为120万股),合计5,956.50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体224人共计7,662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323877),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前述已授予未解锁的合计13,618.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0月17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74,663,402股变更为6,538,478,402股,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有条件限售流通股	136,185,000	-136,185,000	0
无条件限售流通股	6,538,478,402	0	6,538,478,402
合计	6,674,663,402	-136,185,000	6,538,478,40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回购数量及价格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需的必要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0月14日

●报备文件

1.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说明和承诺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申请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19-067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冀斯巴鲁大厦C座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3,167,0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55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赵铁流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独立董事高志谦、史化三、王都、陈东升因出差未能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管理人代表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2,987,894	99.9917	56,800	0.0026	122,400	0.005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廖朝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8,069,549	96.0841	是
2.02	《关于补选邓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7,228,555	96.0454	是
2.03	《关于补选MAXIANG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7,263,766	96.0470	是
2.04	《关于补选刘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6,195,034	96.9979	是
2.05	《关于补选黄继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6,080,622	96.9926	是
2.06	《关于补选庄信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6,762,826	96.0240	是
2.07	《关于补选刘铁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6,132,500	96.996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10,087,894	99.9778	56,800	0.0070	122,400	0.0152
2.01	《关于补选廖朝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5,169,549	89.4975				
2.02	《关于补选邓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4,328,555	89.3938				
2.03	《关于补选MAXIANG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4,363,766	89.3981				
2.04	《关于补选刘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3,295,034	89.2662				
2.05	《关于补选黄继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3,180,622	89.2521				
2.06	《关于补选庄信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3,862,826	89.3363				
2.07	《关于补选刘铁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3,232,500	89.258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萍、李北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19-068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

(二)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冀斯巴鲁大厦C座四楼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三)公司董事人数为14人,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为14人。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赵铁流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MAXIANG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因公司原代理董事长王玉生先生已于2019年9月17日辞去董事会的相关职务,董事长一职处于空缺状态。MAXIANG先生于2019年10月14日被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MAXIANG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黄继宏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黄继宏先生于2019年10月14日被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黄继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战略委员会原主任委员庞庆华先生、原委员张毅先生及审计委员会原委员陈希光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职务,相关专门委员会职位出现空缺。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黄继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廖朝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刘铁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0月14日

MAXIANG先生简历:

MAXIANG(马骧),男,1964年10月出生,荷兰籍,曾就读于阿姆斯特丹大学、荷兰自由大学,1995年回国投资,在投融资、重组并购、资产管理方面经验丰富,对价值挖掘、结构设计、资源整合认识深刻。曾就职于荷兰RHM公司负责全球采购,雷曼公司从事投行;曾出任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本公司董事。

黄继宏先生简历:

黄继宏,男,1974年10月出生,汉族,安徽人,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汽车管理学院。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部队装备、汽车管理军官;广东中汽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创始人。现任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一带一路经贸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深圳市智慧交通产业促进会副会长、中国车联网企业领袖俱乐部特邀顾问。

廖朝晖女士简历:

廖朝晖,女,196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博士学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团委书记、湖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曾任湖南省领导专职秘书、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中心副主任;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务副书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现任中庚集团副总裁。

刘铁良先生简历:

刘铁良,男,1960年5月出生,1996年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曾获会计学副教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系教师、国际会计教研室副主任,在《会计研究》、《中国资产评估》等学术杂志发表论文数十篇,出版《公司财务报表分析》、《西方财务会计学》、《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核算》等著作多部。曾任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资产评估部首席会计师,主持参与中国移动等十几家国有企业境内外股票上市资产评估工作;曾任中国华星集团财务部经理;兼职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天津财经大学客座教授;现任中国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19-069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14日,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MAXIANG先生、黄继宏先生、廖朝晖女士、刘铁良先生等(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MAXIANG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MAXIANG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继宏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黄继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黄继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廖朝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刘铁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0月14日

MAXIANG先生简历:

MAXIANG(马骧),男,1964年10月出生,荷兰籍,曾就读于阿姆斯特丹大学、荷兰自由大学,1995年回国投资,在投融资、重组并购、资产管理方面经验丰富,对价值挖掘、结构设计、资源整合认识深刻。曾就职于荷兰RHM公司负责全球采购,雷曼公司从事投行;曾出任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本公司董事。

黄继宏先生简历:

黄继宏,男,1974年10月出生,汉族,安徽人,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汽车管理学院。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部队装备、汽车管理军官;广东中汽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创始人。现任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一带一路经贸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深圳市智慧交通产业促进会副会长、中国车联网企业领袖俱乐部特邀顾问。

廖朝晖女士简历:

廖朝晖,女,196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博士学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团委书记、湖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曾任湖南省领导专职秘书、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中心副主任;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务副书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现任中庚集团副总裁。

刘铁良先生简历:

刘铁良,男,1960年5月出生,1996年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曾获会计学副教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系教师、国际会计教研室副主任,在《会计研究》、《中国资产评估》等学术杂志发表论文数十篇,出版《公司财务报表分析》、《西方财务会计学》、《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核算》等著作多部。曾任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资产评估部首席会计师,主持参与中国移动等十几家国有企业境内外股票上市资产评估工作;曾任中国华星集团财务部经理;兼职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天津财经大学客座教授;现任中国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9-079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少数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海神制药3.5294%的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本次股权收购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股权收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海神制药94.6727%的股权。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1月20日在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推动其后续发展规划及与公司的协同发展效应,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海神制药少数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海神制药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对方为浙江竺梅寝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竺梅寝具”),本次收购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股权标的资产为海神制药3.5294%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529,411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507号”评估报告,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海神制药基于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12,845,500元。综合考虑海神制药与公司产生的协同效应及其逐步释放为公司及海神制药发展带来的巨大空间,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海神制药3.5294%股权交易对价为32,372,181元。本次交易对价协商过程中,双方参考海神制药前次股权转让定价原则,本次交易对价较海神制药3.5294%股权对应的评估值28,688,569元溢价12.84%,与海神制药前次股权转让溢价率相同。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5491188XQ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法定代表人:周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原料药(碘海醇、碘帕醇、碘克沙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海神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4,672,659	94.6727	98,202,070	98.2021
仙居聚最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7,930	1.7979	1,797,930	1.7979
浙江竺梅寝具科技有限公司	3,529,411	3.5294	0	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海神制药资产总额35,844.9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4,280.02万元,负债总额11,564.94万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为13,228.36万元,净利润为3,294.18万元。

三、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竺梅寝具于2018年1月3日成立,其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胡锦洲,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艺城中路11号,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智能寝具产品研发及技术成果转让;床上用品、针纺织品、家纺制品、皮革制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竺梅寝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竺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10.00	51.00%
胡锦洲	185.00	18.50%
周慧芬	100.00	10.00%
盖国忠	205.00	20.50%
合 计	1000.00	100.00

胡锦洲与其配偶吴珊娟及子女合计持有浙江竺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胡锦洲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6%。如上所述,胡锦洲为竺梅寝具实际控制人。胡锦洲为公司控股股东胡锦生之兄弟,为公司关联方。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竺梅寝具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

1、在遵守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上述股权。

2、自标的股权过户之日起,乙方合计持有海神制药98.20%股权,为海神制药控股股东,甲方不再持有海神制药的股权。

(三)标的股权的价格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1、双方同意并确认,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海神制药进行评估。

2、双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将参考资产评估机构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507号”评估报告,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海神制药基于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12,845,500元。

3、在评估值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并参考海神制药前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确定竺梅寝具持有的海神制药3.5294%股权的交易对价为32,372,181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

4、乙方须在本协议生效后的30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四)税费分担

1、双方同意,因完成本次标的股权转让而产生的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税款,应由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缴纳。适用法律没有规定且本协议双方亦无约定的,由双方平均分担。

2、双方同意,关于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其他中介机构的费用等)由双方各自承担和支付。

(五)报批、备案及其他必要措施

1、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得到双方有权机关的批准。双方应采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促使其他相关方根据需要召开有关董事会/股东会、签订或促使其他相关方签订有关文件,以确保本次股权转让能够按本协议约定全面实施。

2、本次标的股权转让需获得有关机构的核准/备案,包括但不限于海神制药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等,由双方共同负责。双方应及时签署、提供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以便尽早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

(六)甲方声明和保证

1、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2、不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损害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与保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其合法拥有标的股权,在标的股权完成转让之前,标的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转让、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委托、信托、第三方权利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可能影响乙方利益的瑕疵。

4、在标的资产完成转让之前,甲方不得以转让、赠与、抵押、质押等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方式处置标的股份,同时甲方承诺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5、甲方拥有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的一切必要的权利、能力和授权。

6、甲方保证及时向海神制药及乙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及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七)乙方声明与保证

1、乙方自愿受让标的资产,同时乙方承诺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2、乙方拥有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的一切必要的权利、能力和授权。

3、乙方承诺标的股权过户后,其对持有的股权做出的任何处置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八)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

2、双方同意,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并签订书面协议。

3、双方同意并确认,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若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另行签订相关具体协议,则双方应依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签署单独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协议。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条款合理、适当、及时地履行。双方承诺各自尽一切努力促使本次股权转让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完成。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均构成违约。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国的法律、法规。凡是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或纠纷提交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判。除提交裁判的争议或纠纷外,本协议其他约定事项应当继续履行。

五、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方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4票同意,2票回避,1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胡锦生先生、胡健先生回避表决,董事汤军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意见,反对理由为:本次公司拟确定海神制药3.5294%股权对价为32,372,181元,经本人委派单位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内部讨论决定后认定此次股权交易属于溢价交易,我们无法支持本次交易。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2票同意,1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陶芳芳女士对该议案投反对意见,反对理由为:本次公司拟确定海神制药3.5294%股权对价为32,372,181元,经本人委派单位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内部讨论决定后认定此次股权交易属于溢价交易,我们无法支持本次交易。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收购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与公司长期发展方向一致,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本次海神制药股权的出让方浙江竺梅寝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为体现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公司聘请了具有合格资质的评估公司就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本次股权转让拟定的交易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意见

1、收购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加强公司对海神制药的管理,符合海神制药和公司的长远发展需求;

2、本次收购股权构成关联交易,股权转让价格是基于具有合格资质的评估公司出具的关于海神制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及其前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确定的,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议案的审议和表决过程中,能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与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的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实施本次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海神制药股权的比例上升至98.2021%。海神制药作为公司的重要下属企业,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海神制药的管理,提高整体经营效率,进一步维护公司在细分行业的优势地位。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增加了公司在控股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9-103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49号)文件,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342,596,383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配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9-104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公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19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0万元-25,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下降88.16%-下降85.2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2.90%-90.53%	盈利:168,908.24万元
	盈利:12,000万元-16,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及变动情况原因说明

1、公司控股子公司文菲尔德新增美元贷款由于美元兑澳元的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超过预计。

2、文菲尔德锂精矿的销量受船期影响低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10月23日发布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